

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機關因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海洋委員會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查行政院業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管轄權變更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海洋委員會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涉及海域部分之掌管，已參照前揭規定，確認業務移撥，海洋委員會嗣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海科文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四〇三七二號公告，周知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業務，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移交海洋委員會辦理。

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海域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其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擬具本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變更範圍等程序。（草案第四條）
- 四、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價值減損時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之事項。（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及廢止其指定之程序。（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七、為使大眾了解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內容，經完成指定、廢止其指定公告程序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資料公示於適當地點。（草案第十條）

八、中央主管機關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九、提報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之申請程序及提報內容。（草案第十二條）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海域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一、自然保留區：具有自然、保存完整及下列條件之一之海域： （一）代表性生態體系，可展現生物多樣性。 （二）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海域自然地景之多樣性。 （三）具遺傳多樣性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 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海域：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三）能充分代表某海域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一、設置海域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 二、海域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關於海、陸域管轄範疇界定標準，依海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海保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〇五六號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海陸域範疇界定標準」，依序由以下原則判斷：（一）由先依據保護標的判斷。擬保護之標的為海洋生態系、海洋生物、地形、地質，且與海洋作用或海洋生態與環境脈絡有不可區分關係，而須完整保存、保護與管理者，屬海洋之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範疇，屬海洋委員會管轄範疇；屬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者，則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範疇。（二）再依保護範圍判斷。擬保護標的同時涵蓋海陸域者，則以保護標的介於海陸域相鄰、交接處平均高潮線作為區分線，並依管理範圍面積較多者，決定其主管機關。（三）上述要件仍無法判斷者，以機關協調判定之；同級機關無法決定者，由上級機關調處之。
第三條 海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如下：	一、設置海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

一、珍貴稀有植物：本國特有，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 二、珍貴稀有礦物：本國特有，且數量稀少。 三、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具有下列條件之範圍： （一）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 （二）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	二、海、陸域管轄範疇說明同第二條說明欄位內容。
第四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二、擬具評估報告書。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	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及變更範圍等程序。

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	
第五條 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價值減損至直轄市定、縣(市)定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書提送中央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因變更範圍致價值減損時，亦同。	國定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價值減損時之作業程序。
第六條 海域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四、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六、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七、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八、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九、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十、管理維護者。 - 十一、預期效益。 - 十二、應遵行事項。	海域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海域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四、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	海域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之事項。

置圖。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六、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 七、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 八、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九、管理維護者。 十、預期效益。 十一、應遵行事項。	
第八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如下： 一、保護目的已達成，無繼續指定之必要。 二、滅失、價值減損，無從恢復。 三、保護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	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
第九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廢止，由指定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書，送指定機關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廢止。	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廢止其指定之程序。
第十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於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應將圖說妥為保管，以供查閱。	為使大眾了解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之內容，定明經完成指定、廢止其指定公告程序之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等資料公示於適當地點。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得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中央主管機關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方式。

一、提供諮詢及資訊。 二、補助調查研究、監測、保存及維護之相關經費。	
第十二條 具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具海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個人、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 前項提報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提報海域自然地景、海域自然紀念物之申請程序及提報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